

潮州分公司基层党组织

2022年3月份支部组织生活参考

一、 理论学习

(一) 党员自学

(二) 集中学习

第一议题要重点学习落实:

- 1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
- 2、《习近平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》

其他集中学习要重点聚焦：

- 1、党组书记杨杰同志在中国移动2021年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上的讲话
- 2、集团公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各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的通知》
- 3、省公司领导在年度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- 4、“吸取荔枝事件教训、纠四风树新风”警示教育材料

同时，各支部根据安排，可围绕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<决议>学习辅导百问》一书的内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。

详见《2022年3月份支部组织生活学习材料清单》及相关文件要求

二、 组织活动

(一) 落实“吸取荔枝事件教训、纠四风树新风”专项活动相关要求

各党支部按照《关于在全公司开展“吸取荔枝事件教训、纠四风树新风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粤移党委[2022]18号）文件要求，围绕“吸取荔枝事件教训、纠四风树新风”活动主题，组织开展专题大讨论，学习落实“四不准”工作要求。各党支部要按照文件要求及党委办公室相关邮件通知，做好“荔枝事件”教育宣贯全覆盖工作，同时，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方式，组织支部党员、群众开展广泛讨论，学习宣贯中进一步加强全员对作风建设、纪律处分等相关文件的再学习、再巩固。鼓励各支部结合自身实际，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，深化学习效果。同时，按照“四不准”工作要求，组织落实部门内海报宣传，借助线上线下方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贯提醒工作。

(二) 研究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

各党支部结合本支部工作实际，围绕公司领导在市公司年度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内容，研究制定支部年度党建、党廉工作计划。

(三) 研究审议部门推先推优等事项

按照工会等相关单位工作要求，对标支委职责，落实对支部内相关推先推优、党员评议工作的审议要求，落实责任、认真研究，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进行决策。

(四) 持续落实党建指导员工作要求

结合“吸取荔枝事件教训、纠四风树新风”专项活动要求，党建指导员按照每季度工作要求，下沉对口网格开展相关内容的宣贯指导。

(五) 持续推动本支部年度“书记项目”及党员“岗区队”创建情况

三、 其他

1、 配合完成年度党建考核工作

2、落实完成巡察共性问题整改工作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各党支部在“三会一课”学习中，要在会议议程中明确设置“第一议题”学习环节，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内容的学习，对于前期未按要求及时学习的内容，要抓紧落实补学。